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
移支付综合奖补-网络服务费 3 合同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7542-XM001-3

使用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数字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南街 2 号

邮政编码：10140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10-69626219

供货方（乙方）：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姚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街 17 号 3 号楼 303 室

邮政编码：10007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泊清 13811090878

账户名称：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全位账号：110939389610902

税 号：91110107MA0096635H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根据中标供应商与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订立的《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就提供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

(3)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4)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网络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互联网服务接入带宽：2000M

3. 互联网接入方式：LAN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1年：2026年8月14日零时至2027年8月13日次日零时。

5. 在本协议服务期框架下，每年度双方单行签订服务合同，在单行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不续签服务合同，这不视为违约。

6. 互联网传输速率不低于2000M。

三、服务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39.98万元整。

内容	带宽 (M)	费用 (人民币元/年)
单价	2000M	399800
合计	2000M	399800

2、合同款项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分两期支付：

(1) 首期款：合同正式履行且对应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 9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2) 尾款：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双方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

清剩余 20%合同价款。

3、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5、甲乙双方对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可以另行约定，双方可以在本合同的特别约定中写明。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__3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4、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

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正，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日 2‰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3‰ 的违约金。

3、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达五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给予 30 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5、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甲方上级单位指示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互联网安全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

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安全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解除

1、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就相关损失向乙方或其继受主体追偿。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可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但关于合同价格、期限、联系人条款变更等重大事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十二、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甲方2份，乙方2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违约。

十四、特别约定

除本合同以上规定外，双方特别约定以下内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数字教育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8月13日

乙方：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8月13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转移支付综合奖补-网络服务费
网络服务费 3 的中标通知

招标编号：11011626210200017542-XM001-3

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我中心组织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转移支付综合奖补-网络服务费 网络服务费 3 项目 (11011626210200017542-XM001-3) 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你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399800.00 元。

接到通知后请与北京市怀柔区数字教育中心联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7 日